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13號

原告 劉允昱

被告 白鈞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361號），本院於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曾於民國107年1月30日前某日，因將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訊告知他人，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139號判決判處罪刑，已明確知悉一般人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不法財產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後，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詐欺款項匯入帳戶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

01 動軌跡而逃避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
02 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於112年3月10日，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4 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融帳戶
05 為約定轉帳帳戶後，即將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
06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黃桔茂」。嗣
07 「黃桔茂」取得系爭帳戶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
0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9 絡，由不詳詐欺成員於112年2月12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
10 LINE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
11 112年3月29日14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14萬元至系爭
12 帳戶。再由不詳之人將之轉匯至附表一所示或其他金融帳戶
13 後層層轉帳或直接提領，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4 向。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欺行為，致原告
15 受有114萬元之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6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112年3月29日
22 匯款114萬元至被告申辦之系爭帳戶，被告提供帳戶係共同
23 侵權行為，並使原告受有114萬元損害等情，被告已於相當
24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5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6 之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上開行為，幫助犯113年8月2日
27 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本院以1
28 12年度金訴字第2417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有
29 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1萬元在案，亦有本案刑事判決在卷
30 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4頁)，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在。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3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4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07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08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9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0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
11 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交予
12 「黃桔茂」，幫助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自屬共
13 同侵權行為人，而致原告受有114萬元之損害，原告請求被
14 告賠償114萬元，即屬有據。

15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23 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債權，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4 債，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被告請求給付，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被告未為給付即
26 應負遲延責任。又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7日寄存送達
27 警察機關，於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11
28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
29 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114萬元，及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05 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
06 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0 法官 吳金玫

11 法官 謝佳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張峻偉

17 附表：

18

編號	金融帳戶帳號	戶名
1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	張健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172號提起公訴)
2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張健哲
3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	利冠國際企業社(負責人張健哲)
4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	利冠國際企業社(負責人張健哲)